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通过议案的情形，未通过议案为：《关于选举刘天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会议通知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刘天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2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8,088,3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10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,773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4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2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314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9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

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12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471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代行董事长颜佐辉主持，公司董事颜佐辉、汪沁、邬亚文、唐晖文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娜，监事贾超、金少平、岳辉，见证律师谭四军、于茜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292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6%；反对 1,712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3%；弃权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292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6%；反对 1,712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3%；弃权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378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99%；反对 1,62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0%；弃权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80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3%；反对 1,196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6%；弃权 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92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881%；反对 1,196,049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272%；弃权8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7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842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04%；反对1,162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25%；弃权8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1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583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51%；反对1,4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22%；弃权9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967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142%；反对1,4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955%；弃权9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03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560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23%；反对9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5%；弃权600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不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天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382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443%；反对118,706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557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,827,7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260%；反对3,644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72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该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刘天凇未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于茜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